

新昌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防控办〔2020〕78号

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县级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精神，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天然气门站价格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91号）和《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及完善上下游联动机制的通知》（新发改价〔2019〕120号）等有关规定，决定阶段性调整我县非居民用气最高价格，除大用户外的其它非居民用天然气最高限价由每立方米3.63元调整为3.01元，执行时间为2020年2月22日至2020年6月30日。

新昌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
办公室

新昌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印发